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6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震

被告 王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「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406巷5弄2號一樓之2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02 書記官 鄭美雀